

# 標籤理論、羞恥感與再整合

指導教授：陳玉書博士

研究生：林宏銘

## 壹、標籤理論

### 一、標籤理論之緣起

標籤理論最早出現於1938年，譚能邦(Frank Tannenbaum)所著「犯罪與社會」一書，而李瑪特(Edwin Lemert)1951年出版「社會病理學」，奠定此一理論的雛型。然而，貝克1963年出版的「局外人」，對於標籤理論作有系統的闡述，才發揚光大了標籤理論。

標籤理論是以形象互動理論為基礎。形象互動理論又是以「意義」(meaning)為了解犯罪現象的核心。其內涵包括：(1) 界定一個人為犯罪人之後對其行為的影響；(2) 犯罪對犯罪人的意義；(3) 行為與行為人被立法及刑事法界定為犯罪與犯罪人的過程；(4) 權力在犯罪之意義中所扮演之角色。在每一個狀況下，其重點均是在描述人們對於犯罪或犯罪人所賦予之「意義」，而行為則是這種意義下的產物。

標籤如何被運用等對於被標籤之未來行為均有很大的影響。例如，一個人是否被認知為犯罪人可能會影響到他在家裡，在學校、在工作場所或其他機構等所受到之待遇。青少年犯罪者可能會發覺，他的父母認為他對其他兄弟姊妹會有負面的影響。學校則可能將他與有相似行為類型的同學編在一起。而曾經被標籤為「犯罪人」，「出獄受刑人」或「精神病者」則會發覺他們並不容易再找到工作。

除了上述的標籤後之立即結果之外，標籤理論會逐漸加深一個人的犯罪行為而逐漸進入常業犯罪的境地。受到標籤之後，他會受到許多監視，也會是嫌疑犯而漸漸從合法社會中排除。因此，受到標籤之人就只好共同聚在一起，互尋協助，而孤立於傳統社會之外，如此，他們逐漸成為常業犯罪者而與犯罪團體認同。

### 二、標籤理論之內涵

## (一)自我形象修正

標籤的意義，是人們對自我形象(self-image)的界定及產生，自我形象乃是透過與他人之互動而產生，而他人的標籤，則是一重要因素。標籤理論認為，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當個人被有意義的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如教師、警察、鄰居、父母或朋友等——貼上標籤，描述為偏差行為或犯犯罪者，他就逐漸自我修正，而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

標籤理論者認為，犯罪，尤其是長業犯罪(criminal career)的形成，社會控制機構應該擔負很大責任。他們認為，社會機構，如學校、輔導機構、警察、法院及矯治機構等，對於所欲協助或矯治之人反而給予更有害之標籤，而沒有幫助原所欲幫助之人。標籤理論者也認為，負面的標籤如「愚笨」，「笨蛋」，「精神不穩定的人」，「犯罪者」，「偏差行為者」等，都是使他人自我形象受到長期損害的主要來源。

## (二)二級偏差行為

一般而言，標籤理論者所最著重的仍是解釋「二級偏差行為」的產生。根據雷蒙特的說法，初級偏差行為是初次的違法行為，而對個人自我形象的影響可說很小，很快就會被忘記，如初次的偷竊。但是二級偏差行為則不同，行為者會因二級偏差行為的結果重組個人的人格或自我形象。

一個人如認為自己是犯罪人，則對他人的負面反應或攻擊將較不感到威脅性，這種修正自我角色與形象，使個人毫無保留地參與犯罪活動，即為二級偏差行為，其發生的原因，乃由於個人的犯罪人自我形象所引發。換言之，即為自我實現預言的再延伸。

二級偏差行為，可說是偏差行為個人再社會化的結果，而使得「偏差行為角色」成為他存在的一個中心事實，用以防禦、攻擊或適應外在對他的負面反應。雷蒙特的二級偏差行為亦是標籤理論的另一個核心：偏差行為就是改變個人形象和認同感的過程。無論是要藉矯治或懲罰控制犯罪人，均只有促進他們認同自己為犯罪人的反效果。

## (三)犯罪不是行為本質

標籤理論者運用互動理論來定義犯罪，因此，並不承認有所謂「本質上為犯罪」之行為的存在，反而認為犯罪乃是一種社會建構，無關其本質性的問題。如

艾立克森(Erikson, Kai, 1962)認為：「偏差行為並非某種行為本質，而是直接或間接之觀察者加諸於該行為者」。因此，犯罪行為之所以為犯罪行為，完全取決於他人的負面反應，而與行為之本質無關，行為並無所謂的好壞，外在的社會反應才是界定的重心。

典型標籤理論甚至認為，殺人、強制性交和傷害等，也是因為他人的標籤，才使該行為被認為是「不好」或「邪惡」的。因此，可罰與不罰行為之區分畢竟只是隨時、地而變化的法律定義而已。貝克(Becker)更認為，非道德行為之所以成為犯罪行為，乃是一批所謂「道德企業家努力爭取改革和提倡克制自我，而使這些行為犯罪化的結果」。易言之，偏差行為者，乃是標籤很成功地被引用之人，而偏差行為，則是被標籤為偏差行為者之行為。

### 三、標籤理論之評估

#### (一)造成法律的差別執行

標籤理論的影響之一，乃是法律的差別執行和引用至不同的團體，有利於經濟強勢團體，而不利於經濟弱勢團體。標籤理論者認為，一個人受到法律追訴和制裁的可能性，與個人的性別、種族及社經地位有關。渠認為，警察較有可能逮捕男性、少數團體的低階層者，而給予其他高社經地位團體特殊優渥的待遇。而檢察官亦較有可能起訴低階層犯罪者，而低階層亦較有可能受到嚴厲的刑罰制裁。因此，個人的特性和社會之互動，才是決定個人是否會成為罪犯，或受到何種處罰的重要因素，而與是否真正違反刑事法無太大關聯。相同的，白領犯罪者常只是受到輕微的處罰(罰金，而少被判入監服刑)，但街頭犯罪者(如竊盜或搶奪等)，則常受到較嚴厲的處罰。

#### (二)烙印的產生

標籤理論者認為，公開譴責在標籤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公開譴責儀式，是一種「身分貶低儀式」，使受標籤者接受犯罪人之自我形象，且成為其身分之主要象徵，進而放大了偏差行為。例如，犯罪者在公開審判儀式中將被定罪判刑，其目的就是要將犯罪人的烙印加諸於上，並公開的向社會宣布他將從被合法社會中隔離。其可能因此無法享受一般人所應享有之利益。貝克認為，一個人

一但被標籤上「犯罪人的身份」後，該身份將超過他所擁有其他身分，成為他的一個特徵，而且幾乎終身無法改變，無論他如何努力，他將永遠會從事犯罪行為。

### (三)自我實現預言

標籤會形成自我形象的接受，當外在的標籤力量逐漸強化時，如警察、父母、朋友、親戚及教師等，均對他有負面而同一的標籤，他就會重新評估衡量自我的身份(identity)，其後，便逐漸被放大而實現了自我的願望。例如，偶而的藥物使用者，會逐漸變成癮君子，而偶而的偷竊者，未來會變成常業竊盜犯。

## 貳、羞恥感理論

### 一、羞恥感理論之緣起

在精神、心理醫療診斷特徵當中，羞恥感與罪惡感多被直接用來形容個人某些特定的病態性格特質，例如：國際疾病分類 ICD-10(1992 與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手冊 DSM 系統，皆對行為異常之反社會性格疾患特質，描述為沒有感受罪惡感的能力；另外，也有一般所謂心理病態性格或社會病態犯罪人，被認為是缺乏悔意、缺乏罪惡感、缺乏同理心，特別是”罪惡感”的缺乏被認為是心理病態性格者最主要的人格特徵之一。

雖然羞恥感與罪惡感沒有受到偏好社會變項與情境因素之犯罪學理論的重視，不過到九0年代左右，有別於傳統的古典犯罪學理論，重視實徵取向，強調「犯罪人」之內在(性格)特質重要性的看法，似乎又逐漸地引起新一代犯罪學研究者的注意，例如：主張個人的”低自我控制”程度，幾乎等於同犯罪性(Criminality)的高低(Hirschi& Gottfredson, 1994)，而道德情緒當中如羞恥感與罪惡感者，也受到少數新一代犯罪學者的注意(例如：Braithwaite, 1989; Grasmick & Bursik, 1990; Haferkamp, 1990)。這樣說法當中，有些強調羞恥與犯罪行為發生機制的關係，有些則注重羞恥與犯罪行為發生的影響程度。例如：其中強調理性思考的犯罪學者，則以為犯罪行為發生的過程是認知決策的歷程，而羞恥感與道德信念，則是個體考慮是否採取犯罪行動過程中的主要參考因素之一。因此，羞恥感在犯罪行為發生前，對個體決定是否進行犯罪行為具有潛在地抑制作用，這一類研究者主張，個體這樣的考慮是基於理性思考選擇後，心智決策對行為意圖

所產生的一種嚇阻作用，基本上是當事人自己加諸在自己身上的約束，對一種即將產生之不舒服情緒感受預期的約束，這種預期約束的結果是增加當事人考慮犯罪行為發生時的負擔，因為是負擔，所以當事人可能認為要付出的代價太大，而放棄進行犯罪行為。雖然羞恥感在此受到重視，不過這類的研究，對於羞恥感的內容，仍然採極簡單的定義，大多直接詢問當事人自我受到羞恥感的危險程度與羞恥感的嚴重程度，換句話說，研究者將當事人自我的尊嚴就等同羞恥感一切內容來看待。

## 二、羞恥感理論之內涵

### (一) 羞恥感與罪惡感交織出現

布烈懷德曾明白地指出，罪惡感受與羞恥感受，兩者在社會化的歷程當中是互相交織地出現，因為引發罪惡感的同時，也必定帶有某個程度的羞恥感受，同時，在羞恥感概念養成的過程中，個人的良知 (conscience) 也會因而慢慢地形成，所以顯然是有罪惡感的發生，只不過它被看成是道德良知養成過程當中的產物而已，而且也沒有對行為的發生有何具體的作用。

布烈懷德在評論艾利雅斯 Elias (1978)，解釋「羞恥感」如何在西方文化中形成的文章裡指出，他個人同意 Elias 的說法，認為「羞恥感」比較類似是刺激個人產生「自我控制的害怕經驗，布烈懷德在此就明確地指出，當人們在談到自己的罪惡感受時，其實所指稱的應該就是羞感本身。布烈懷德雖然認「羞恥感」是為別人對自己所做的批評、鄙視帶來感受，而「罪惡感」的引發則是當事人對自己所做所為感到的後悔程度。布烈懷德也認為，「罪惡感」的引發，只有在「羞恥感化」的社會才有可能發生。

### (二) 羞恥感不屬於犯罪的領域

「羞恥感」在傳統的心理學理論中，早就受到相當的討論，主要因為牽涉到個人情緒、自我的察覺 (self-awareness) 與自我的發展，特別是由「羞恥感」衍生出的心理症狀與心理病理基礎有相當的關係，所以也受到臨床及心理病理學家相當的重視，尤其是「羞恥感」在某些特定的心理疾患，例如：憂鬱症狀、飲食失調疾病、邊緣性人格疾病等等之中，都扮演者關鍵的角色。

在傳統的品德教育當中，偏重在道德認知內涵的教授，通常比對道德情緒、道德行動的部份（包括、愛、同情心、羞恥感及罪惡感等等）來得多，換言之，知識的道德佔目前品德教育的絕大部份，當然如何教導道德情緒是教學技術上的一個難題，然而這樣的顧此失彼，或許正也反映出犯罪學者對於道德情緒的忽略，甚至是對羞恥感及罪惡感的認識興趣缺缺，因此，對於羞恥感及罪惡感兩者，對犯錯或犯罪行為影響，即使有提到，也大多都停留在簡單、或是單一的抑制功能上。

綜觀過去三十年來，累積有關羞恥感及罪惡感理論概念與事徵的研究相當的豐富，尤其羞恥感、罪惡感與自我的關係（例如：Lewis, 1992），以及在行為發生的歷程上扮演的角色（例如：Tangney, 1995），不過，這些資料多數來自非犯罪學，而是來自臨床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等領域，因為研究犯罪學者逐漸重視羞恥感及罪惡感理論概念，因此，目前臨床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等豐富的資料，值得犯罪研究取向的相關學者進一步的瞭解與應用。誠然犯罪是一個多因素的複雜現象，單一因素的考量，實在不足以釐清整個犯罪現象，但在眾多變項中，考慮與道德判斷、行為相關的因素—羞恥感及罪惡感的加入，或許可以對犯罪現象，特別是在「個人與犯罪行為」的發生之間的連結歷程盡一點棉薄之力。

### 三、羞恥感理論之評估

#### （一）整合羞恥感理論不易

「羞恥感」屬於心理學的領域，在「犯罪」行為扮演的角色，一般而言，仍停留在理論性、概念性的架構，也就是對犯罪行為形成過程說明並不清楚，因此，即難以整合。從行為矯治、復健的觀點來看，對於「犯罪」行為「形成」的過程不清楚，也就是說對行為產生「病理」不瞭解，從臨床處理的角度看來，不知道「行為的病理」那麼對於犯罪行為人的矯治就很難掌握、進行，犯罪預防教育更是沒有方向，除非「犯罪行為」與「反犯罪行為」（指矯治與預防犯罪教育兩者）的過程可以是獨立、毫不相干的機制。

#### （二）羞恥感理論界定不易

整合羞恥感理論，必先概念化羞恥感意涵，但明顯的，「羞恥感」概念十分

模糊，對「羞恥感」的不清楚，使得「羞恥感化」的過程的名稱是否符合，受到質疑。在布烈懷德明恥整合模式中，犯罪行為係指法律上的犯罪行為，或是較廣義的「犯錯」行為？值得探究，且足以使人感到「羞恥感」的「犯錯」行為標準在哪裡？布烈懷德有時說是「道德良知」，也有時又說是「社會常模（social norms）」，到底「道德良知」是否等於「社會常模」呢？此外，一個人無論「犯罪」或「犯錯」行為，所引發的反應是否真地只有「羞恥感」嗎？仔細研究當今學術界對「羞恥感」或「罪惡感」的研究與論述，包括「羞恥感」或「罪惡感」的概念，「羞恥感」與「罪惡感」兩者的內涵、以及所引發的後續反應，再再地顯示，「羞恥感」與「罪惡感」間其實是有極為明顯的差異（例如：Lewis, 1971; Tangney, 1995）。除此之外，也有針對「羞恥感」重新整合的研究發現，在「羞恥感」整合的過程中，犯錯者所表達的「罪惡感」遠勝於「羞恥感」，因此，研究者以為重新整合過程中，其實發生的整合是「罪惡感」，而不是布烈懷德以為的「羞恥感」。這樣的結果，不得不讓我們懷疑，在布烈懷德的「羞恥感化」過程當中，「羞恥感」很可能不是唯一的感受，同時考慮「罪惡感」的發生是有必要的，「羞恥感」與「罪惡感」兩者的發生，以及引發的後續反應也可能是獨立地。

### （三）羞恥感理論不易測量

伴隨著羞恥感概念的界定不清楚，也會導致在測量上的問題，即使「羞恥感化」就是個人犯錯遭責罰後唯一的反應，如果沒有清楚定義，如何測定「羞恥感化」？它只是一個概念（concept）或是一個歷程（process）？到底是要測量當事人主觀知覺有被「羞恥」的感覺、亦或是曾經有被「羞恥」的經驗？如何測量「再整合羞恥」？「羞恥感化」要重新統整應該做什麼？內容為何？實際的操作又要如何做？「羞恥感化」重新統整的效果如何評估？很多對於「再整合羞恥」研究的測量可能只留於外在表徵的估算而已。

此外，測量羞恥感時，異質文化（heterogeneity of culture）也有適用效度的問題，由於道德標準可能因社會、文化的特異性而有所不同，「羞恥感化」當然也必須有改變。一般而言，高度互信、互賴、強調社會關係的社會，才有「羞恥感化再整合」的條件，例如日本正是符合這樣條件的一個社會，也因此日本呈現的犯罪率要較其他的國家為低。但西方的社會卻非如此，就算是屬性近似的東

方國家，如中國大陸、香港者，「羞恥感化再整合」模式的操作亦須有所調整(vagg, 1998)，因此，異質文化效度的檢驗確是必要考慮的問題。

## 參、明恥整合理論

### 一、明恥整合理論之緣起

「明恥整合理論」是澳大利亞的犯罪學家布烈懷德，在一九八八年提出的一個新的理論。布氏認為，傳統的犯罪學理論，企圖以一元性的犯罪原因論，來解釋所有的犯罪，是不可能的，因此，布氏擷取了各個理論的不同部份，加上其所自行創見的元素，發展出了「明恥整合理論」。

「明恥整合理論」整合了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機會理論、學習理論等，諸理論中互補而共存的部分。以控制理論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以標籤理論來了解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並以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二級偏差行為因何可以持續，再與其他理論加以補充明、潤飾。在本理論中「羞恥」的概念居於核心地位，決定個體是否從事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除了「羞恥」之概念外，布氏另亦有兩個自創的概念，即「互賴」與「共信」，「共信」為巨觀的觀點，而「互賴」則為微觀的觀點。所以，「明恥整合理論」是一個能夠解釋巨觀因素和微觀因素，如何去影響個體選擇參與各種有目的的社會活動，及這些選擇如何導致個體其他的微觀選擇的理論。

### 二、明恥整合理論之內涵

明恥整合理論之主要內涵有三：

#### (一)借用現存理論部份

根據布氏說法，他借用了「標籤、副文化、控制、機會、和學習理論」。雖然在布氏的理論裏，既存理論的借用佔了十分重要的部份，但是這些理論在布氏的理論中，有兩個重要的特色。第一，由於整合的需要，這些理論並不是分離而獨立的，而是互補間共存的。此外，布氏在理論的整合上，極其仔細地審視每一

個理論，並對這些理論予以修正，擴大其解釋能力與其他理論融合的相容性。

## (二)自我創發部份

在布懷德烈的明恥整合理論裏，有幾個自我發的重要概念，足以充分闡釋其理性內涵，茲分述如下：

第一為互賴（interdenpendency），布氏理論十分重視並闡釋什麼樣的個人或社區容易犯罪或不犯罪，「互賴」即是描述微觀個體特性，傾向於犯罪與否的名詞。布氏認為，個體特質有很高程度的「互賴」，這個個體是比較不會犯罪的。「互賴」係指：「在個體所處的生存網絡中，其依賴別人以達成有價值的目標，及他人因相同目的而依賴此一個體的程度。」易言之，個體愈附著於父母、學校、鄰里、雇主，他「互賴」的程度也愈高。

第二為「共信」，「共信」為描述巨觀的社會環境，影響個體傾向於犯罪與否的另一集合名詞。布氏認為，如果個體所生存的社會環境，其「共信」程度愈高，則個體愈不容易去犯罪。布氏認為並指出：「共信是一種社會狀態。在共信社會裏，由於有著極高度互助與互信的特色，個體因而十分的「互賴」。互賴與共信是兩個高相關的概念，累積這些個體的互賴，便會創造出一個共信的社會。其次，共信的社會，由於強調個體間的互助、互信，十分重視相互間的責任義務，也十分重視個體對團體的忠誠。總歸這些性質，布氏說「共信」是與「個人主義」完全相反的價值概念。

第三為「羞恥」，在布氏理論中於核心地位，布氏將羞恥分為黥印羞辱和明恥整合兩個重要的觀念。「明恥整合」是輕微的非難，「黥印羞辱」則是嚴厲的處罰性非難。「明恥整合」有助於減少犯罪，而「黥印羞辱」則會增加犯罪；布氏指出：「羞羞」是最強而有力的社會控制器，只要不被誤用成黥印羞辱。」。布氏認為，羞恥的效果既受個體層面—「互賴」程度的影響，也受社會層面—「共信」程度的左右；愈高程度的互賴與共信，羞恥的社會控制力也愈強。黥印羞辱是不尊敬的、污蔑的，這種對犯錯者的行動，並不會在非難後而接受犯錯者，而「明恥」雖然也會非難犯錯者，但明恥的責備，僅止於過程，最後當犯錯者承認錯誤之後，最終仍舊給予犯錯者原諒與接納、整合於社會的機會。

## 三、明恥整合理論之評估

嚴格而言，「明恥整合」理論並非十全十美，因為明恥理論根本未觸及它所整合理論的基礎假設，如機會理論對於人性的基本假設是「善」的，但是承續涂爾幹的控制理論，則人性是「惡」的，如此截然不同的理論基礎假設，是否適宜整合在一起確是一大疑問。

不過除了上述疑點外，明恥整合理論均可滿足其他整合性理論的條件；平心而論布氏的理論確是一個好理論，因為它具備了以下的優點：

1、具有好的概化力或解釋力：明恥整合理論具有足夠的抽象性，能提綱契領地涵蓋眾多的犯罪現象。就理論的解釋力而言，本理論的解釋規模，是屬於涵蓋極廣的共通理論，所以不為單一犯罪型所限（如殺人），既可釋暴力犯罪，又可解釋財產犯罪甚而白領犯罪。

2、與實證事實高度相符：明恥整合理論先從犯罪現象中歸納事實，使之成概念化為原則，如該理論將犯罪人集中在十五—二十五歲、男性、未婚、失業、低負水準者的犯罪事實，融成低「互賴」的概念，也將犯罪頻發於高流動性、都市化區域的犯罪共象，融成「共信」的概念，更將日本犯罪率低，歐美犯罪率高的事實概念化成「明恥」、「羞辱」的概念，這些立論都與實體事實高度相符。

3、高可測性：仔細審視明恥整合理論，重要概念都可以予以操作，而為驗證之用，易言之，只要研究設計的步驟恰當，不但可以試測明恥整合理論，甚至可以根據調查結果度量、解釋、預測、控制犯罪現象。

綜合而論，「明恥整合理論」是一個好理論，也因此布烈懷德的「犯罪、羞恥與整合」乙書，獲得了美國犯罪學會一九九一年的辛得朗獎。